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7、8及9項決議案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兌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或(iv)根據不時適用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授予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9. 「動議待上述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2.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相關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既定格式)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